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191

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地点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20 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 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钱友京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 代表股份 190,884,624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465%。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 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PC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190,884,62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417,2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6 月 18 日